

租期限制切結書

立書人明瞭且同意其所申請承租之三峽北大青年社會住宅（下稱本案）係以 2 年為一租期，且立書人申請承租、續租本案之總租期係以 6 年（即三期）為原則。易言之，第一期租期屆滿前，立書人如申請第一次續租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立書人得續租一租期（即第二期租期）；第二期租期屆滿前，立書人如申請第二次續租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立書人得續租一租期（即第三期租期）；第三期租期屆滿，立書人得另申請承租本案。但具有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至 12 年，又立書人如申請第四期租期(含)後之續租，亦應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且立書人同意僅得就其申請承租本案之同一戶房屋申請續租，且如因故未能獲得續租審查核准，立書人應於租期屆滿時依租約約定將本案房屋回復原狀後返還予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立書人同意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任一期租期開始前對立書人所為之書面通知等，應以本切結書所載之連絡地址為通信地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任一期租期開始後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立書人之本案承租地址為通信地址，如發生拒收、無人收受或無法送達等而退回該書面通知，概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日期。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